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

粤财规〔2024〕3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 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遵循平稳转换、分类调控原则，落实国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，衔接水资源费缴纳义务人、征收对象、计征依据等基本要素，通过税收制度分类调控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。

二、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，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，应当按财税〔2024〕28号文和本通知规定，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。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我省水资源配置工程按取水许可证发证对象进行征税，取水口所在地以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为准。

三、我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详见《广东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》。

四、计算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税应纳税额时，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暂定为5%。

五、火力发电等冷却取用水按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。

六、农业生产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。

七、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，设计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/天以下且设计供水人数1万人以下的，暂免征收水资源税。

八、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，按具体适用税额标准的1.5倍执行（城镇公共供水除外）；对特种取用水的，按

生产、经营或其他取用水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执行；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，按具体适用税额标准的 4 倍执行。

九、除水力发电、城镇公共供水外，超过取水计划的，按照以下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税：

（一）超过取水计划 20%（含）以下的部分，按 2 倍征收水资源税；

（二）超过取水计划 20%-40%（含）的部分，按 3 倍征收水资源税；

（三）超过取水计划 40%以上的部分，按 4 倍征收水资源税。

十、水资源税收入（含中央下划的 10%部分，下同）作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核算，统筹用于全省水资源开发、节约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支出。其中，属于市县审批的取用水项目所收取的水资源税，由省财政每年通过年终结算全额补助市县；属于中央和省级审批的取用水项目所收取的水资源税，由省财政按 20%的比例每年通过年终结算补助市县；深圳市内收取的水资源税，全额作为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（深汕特别合作区按规定执行）。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，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。

十一、各地要加强部门间协作，建立税务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，做好风险防范，开展联合核查，稳妥衔接试点实施前后税费征管工作。试点前发生的水资源费欠缴、缓缴、延期缴纳或错收误缴的追缴补缴、退库等工作，仍由原部门按职责继

续办理。试点期间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要采取妥善措施积极解决，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十二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

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

广东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、元/千瓦时

类别	取用水户		税额标准
地表水	城镇公共供水、生产、经营或其他取用水		0.2
地下水	城镇公共供水、生产、经营或其他取用水		0.5
特殊用水	水力发电	小型	0.005元/千瓦时
		大中型	0.007元/千瓦时
	火力发电等直流式（贯流式）、河道内生产（非水力发电）		0.005
	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		0.02
	疏干排水回收利用		0.2
	水源热泵		0.2

- 备注：
- 1. 纳税人根据征税对象、所属行业等适用相应的税额，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标准的应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，未分别计量的，从高适用税额；
 - 2. 小型水力发电是指根据《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》确定的本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工程；
 - 3. 火力发电等直流式取用地下水的，适用其他取用水的地下水税额；
 - 4. 生物质能发电直流式（贯流式）取用地表水的，适用税额为0.0025元/立方米，循环式取用地表水的，适用税额为0.1元/立方米；
 - 5. 疏干排水直接外排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税额标准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档案馆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水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、各地级市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